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目录

一、保荐机构声明	2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8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20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0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1
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相关情况	22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5
九、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30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30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接受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鲲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方投行认为如鲲新材的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交易上市。现将上市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如鲲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郑睿、周天宇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Rolechem Co., Ltd.
注册资本	5,987.38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毕升路299弄6号201B室
邮编	201204
电话	021-5027 8933
传真	021-5027 895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rolechem.com
电子信箱	RCIR@rolechem.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内主要厂商提供多款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新型锂盐及功能性添加剂等产品，是国内少数具备多品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制造和创新能力的供应商。同时，发行人也是业内率先具备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钠盐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自主研发、创新驱动”的发展策略，陆续于山东、江苏等地建立生产基地，在不断提升新能源电池材料产品开发、工艺革新及工业化生产能力的同时，持续进行包括含氟聚酰亚胺单体材料等在内的电子化学品领域的技术储备。此外，发行人还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为市场开拓和主业拓展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

在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领域，发行人目前已经掌握数十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新型锂盐及功能性添加剂的制备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双氟磺酰亚胺锂 LiFSI、二氟草酸硼酸锂 LiODFB、消费电池用功能性添加剂 R005、四氟硼酸锂 LiBF₄ 等。发行人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3C 数码产品等领域，并实现了对动力电池、消费电池以及储能电池等各种类锂离子电池的

终端覆盖。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领域，发行人是业内率先具备以六氟磷酸钠 NaPF₆、双氟磺酰亚胺钠 NaFSI 等为代表的系列钠离子主盐及添加剂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在电子化学品领域，发行人基于自身在技术储备、工艺路线、生产控制等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业已实现部分产品的量产。发行人电子化学品领域主要产品 2,2-双（3,4-二甲苯基）六氟丙烷 6FXF 可用于含氟聚酰亚胺单体材料的生产，并已实现了对业内知名企业的销售。

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发行人与下游行业主要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瑞泰新材、天赐材料、新宙邦、浙江中蓝、宁德时代、MUIS、Enchem 等国内外知名的锂电池及电解液生产厂商。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凯路化工在精细化工产品贸易领域覆盖包括北兴化学、爱沃特、富士胶片、大金工业、菅井化学等在内的化工领域国际知名客户。

发行人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之一，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优化工艺路线。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在研发中心内部围绕新能源电池材料、功能性新材料及产品工程与工业化设置了相应的研发团队，力求实现领先推出新产品、同类产品中质量更佳、同等质量下成本更优的目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专利权 64 项，其中有 23 项中国发明专利，11 项国际专利，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山东如鲲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发行人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等荣誉，发行人 LiFSI、LiODFB 等六项产品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同时发行人牵头起草了 LiFSI（液体）、LiDFOP、LiDFP 等四项产品的团体标准。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以及研发水平

1、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介绍

公司注重持续自主研发创新，在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电子化学品等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 公司的核心技术平台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离子化技术、碳硅偶联技术、溶剂化合成技术以及高真空纯化技术等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并广泛运用于公司各类新材料业务产品中，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技术先进性论述	在产品及应用中的应用情况	对应的专利或技术成果	技术成熟度	技术来源或形成过程
1	离子化技术	通过阴阳离子的离子键结合构建稳定的离子键化合物	采用多相界面相转移催化，筛选加料方式，筛选离子源，使得在阴阳离子结合过程中，副反应得到有效控制，杂质相应减少，并在后处理过程中，通过阴阳离子交换方法去除杂离子，绿色构建锂盐、钠盐或铵盐离子液体产品。	应用于新型锂盐、钠盐产品，代表性产品包括 LiFSI、LiODFB 等	通过商业秘密形式保护，并在具体形成的产品合成技术中申请了相应专利	成熟	自主研发
2	碳硅偶联技术	利用亲核试剂与含硅化合物反应选择性的构建硅碳键	使用活性硅卤键、活性硅氧基与亲核性的碳负离子反应，高选择性键构建化学键键能更高的硅碳键，实现化合物内硅碳键、硅氧键和不饱和键共存，为下游交联聚合提供多种可能。	应用于含硅碳键的功能性添加剂及电子化学品产品中，代表产品包括 R006 等	通过商业秘密形式保护，并在具体形成的产品合成技术中申请了相应专利	成熟	自主研发
3	溶剂化合成产品	利用电解质在碳酸酯类溶剂中反应，采用独特的纯化技术，直接得到液盐产品	利用自主开发的阴阳离子交换技术、除酸技术，除水技术，通过反应直接得到高纯的液盐，避免了浓缩结晶，干燥过程和溶剂回收过程，大幅度降低了工时、能耗、设备，减少了三废。	应用于液体类产品，代表性产品包括 LiFSI（液体）等	通过商业秘密形式保护，并在具体形成的产品合成技术中申请了相应专利	成熟	自主研发
4	高真空纯化技术	利用高真空纯化设备，来纯化制备液体类产品	通过化学热力学和动力学模拟计算，计算高真空环境下混合物有效分离所需理论塔板数，通过降低温度，有效降低不稳定产品在高温下的分解，通过连续分离，得到主产品。	应用于功能性添加剂产品，代表性产品包括 R005 等	通过商业秘密形式保护，并在具体形成的产品合成技术中申请了相应专利	成熟	自主研发

(2)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工艺技术

在前述核心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形成了应用于各项产品的核心工艺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工艺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技术先进性论述	在产品及应用中的情况	对应的专利或技术成果（截至报告期末）	技术成熟度	技术来源或形成过程	对应的主要产品
1	固体双氟磺酰亚胺锂的合成	高纯 LiFSI 固体的制备技术	1、创新锂化技术步骤避免分解：锂化步骤中采用极性非质子溶剂，避免了锂化过程中水的生成。从而避免了水解造成的微量杂质的产生。 2、首创烷基取代工艺：避免了传统工艺路线下使用的双氟磺酰亚胺的高腐蚀性，降低了产品酸值，提升了产品质量。 3、去除不良溶剂：对粗品中的不良溶剂进行了有效去除，满足高浓度 LiFSI 配方的使用。 4、造粒技术提升流动性：自主研发了成品造粒技术，提高产品流动性。	完全应用	1、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2、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成熟	自主研发	LiFSI（固体）
2	液体双氟磺酰亚胺锂的合成	一步法高效制备 LiFSI（液体）	创新性地推出了 LiFSI（液体）的溶剂化合成技术，采用独特的溶液纯化工艺，有效控制了固体产品后处理过程中的杂质产生，避免了不良溶剂的使用从而消除了不良溶剂的残留。	完全应用	发明专利	成熟	自主研发	LiFSI（液体）
3	二氟草酸硼酸锂的合成	用新工艺合成 LiODFB	创新性地对副产物进行循环再利用，有效减少了三废产生，工艺环保。同时自主研发了酸值水分脱除剂，提高了产品质量。	完全应用	1、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2、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成熟	自主研发	LiODFB
4	四氟硼酸锂的合成	气固法合成四氟硼酸锂	公司采用气固非均相反应，有效避免了使用液体溶剂引入的水分，采用溶剂络合物进行结晶，提升了产品纯度，改善了产品流动性。	完全应用	1、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2、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成熟	自主研发	LiBF ₄
5	R005 的合成	用新工艺合成 R005	采用全新的合成路线，减少了成品中的杂质，采用高真空提纯技术提高了产品纯度。	完全应用	发明专利（申请中）	成熟	自主研发	R005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技术先进性论述	在产品及应用中的情况	对应的专利或技术成果（截至报告期末）	技术成熟度	技术来源或形成过程	对应的主要产品
			突破性地通过特定的稳定剂解决了产品易变色的问题。					
6	2, 2-双(3, 4-二甲苯基)六氟丙烷的合成	催化合成 2, 2-双(3, 4-二甲苯基)六氟丙烷	固体超强酸作为催化剂替代氢氟酸, 生产在常压中进行, 避免了传统工艺下异构化杂质的产生, 提高了产品纯度, 生产环境安全稳定。	完全应用	1、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2、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成熟	自主研发	6FX Y
7	R006 的纯化	R006 的萃取提纯工艺研究	采用硅碳偶联技术, 构建 R006 结构, 采用萃取和反萃取技术有效去除含氯杂质, 采用薄膜蒸馏高真空提纯技术, 提高了产品纯度, 减少了产品精制过程中的聚合。	完全应用	1、实用新型专利 2、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成熟	自主研发	R006
8	二氟二草酸磷酸锂的合成	归一化技术制备二氟二草酸磷酸锂	公司通过非水体系的液液萃取有效去除杂质, 避免产品分解。使用归一法制备 LiDFOP, 减少三废产生, 提高了产品纯度。	完全应用	发明专利	成熟	自主研发	LiDFOP
9	二氟磷酸锂的合成	利用磷酸酯制备二氟磷酸锂	通过自主研发, 发展出一条以二氯磷酸酯为原料的全新路线, 不再受限于国外六氟磷酸锂作为原料的合成专利, 采用更为大量且便宜的原料, 在纯化后得到高纯度的二氟磷酸锂。	完全应用	1、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2、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成熟	自主研发	LiDFP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将核心技术广泛运用于各项新材料业务产品的生产中。在计算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时，发行人扣除了副产物收入，由此各期核心技术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20,341.09 万元、45,051.27 万元和 55,726.7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48.87%、67.04%和 68.50%。

(四)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6,668.96	72,041.12	39,33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4,129.69	38,277.41	10,117.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5%	42.24%	71.21%
营业收入（万元）	81,357.85	67,205.81	41,628.68
净利润（万元）	9,765.59	9,461.07	7,49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52.58	9,521.09	7,51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041.17	13,662.01	6,06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6	1.78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6	1.7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0%	49.54%	4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57.27	5,167.53	-2,532.75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7%	6.11%	3.49%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技术风险

1)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拥有多项与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电子化学品有关的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包括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关键生产技术的掌握运用能力以及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能力。发行人采取了多种措施对核心技术进行

保护，包括制定了相应的保密制度、与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尽管如此，若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被泄露，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研发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对发行人至关重要。发行人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措施吸引优秀研发人员，以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如果未来发行人的薪酬和激励机制无法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及人才需求，且在一定时期内未能及时调整，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研发人员大范围流失，对发行人保持持续竞争力和业务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 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风险

发行人所处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行业发展较快，随着终端应用及需求的变化，下游行业对锂离子电池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同时钠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也在不断发展中，发行人亦需要储备新能源电池行业内外的多项技术，以达到均衡发展的目的。如果发行人新产品开发大面积失败，且一定时间段内无法持续开发出新的产品，或者出现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而发行人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的情形，可能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 经营风险

1) 新材料业务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新材料业务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8.86%、88.84% 和 88.43%，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业务前五大客户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头部生产企业，主要包括瑞泰新材、天赐材料、新宙邦和浙江中蓝等，上述企业占据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主要的市场份额，公司与主要的锂离子电池厂商均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新材料业务客户相对集中与下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的发展现状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持续与行业内主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新能源电池生产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客户结构持续优化。若公司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的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均

出现下降导致其采购量减少,或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均发生较大风险进而发生不再续约、违约等情形,同时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开拓新客户,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产品类型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电子化学品,其中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为发行人收入及毛利的主要来源,2020年度至2022年度,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2.42%、62.13%和67.08%。

集中的产品类型导致发行人对下游行业需求依赖程度较高。近年来,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等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的市场规模也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同时未来随着动力电池、消费电池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储能电池等新兴应用领域的推广,锂离子电池行业有望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发行人在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基于对市场需求的预判不断研发储备新技术,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等积累了包括瑞泰新材、天赐材料、新宙邦等在内的一批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取得了快速的发展。未来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技术变革淘汰了现有的技术和产品,而发行人又未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布局、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或新产品不能获得客户认可,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3) 委托加工带来的相关风险

2020年1-8月,受自建生产线进度影响,发行人新材料业务产品通过委托加工模式进行生产。同时,发行人因存在部分时间段内产能不足的情况,亦会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2020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各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3,084.17万元、1,654.92万元和1,071.19万元。若主要外协厂商未能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各项要求进行生产,包括其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产能不足而不能满足发行人的采购进度、主要外协厂商成本提升影响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或者主要外协厂商因为安全生产、环保或资质方面不符合要求而受到处罚乃至停产,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行业处于蓬勃发展态势，产业链相关企业发展迅速。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目前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制造，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储能等领域，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下游行业和企业需求波动风险的影响。

总体而言，新能源电池市场仍处于发展期，但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市场格局、供需关系等方面的不利变化，或新能源电池及其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业绩存在在一定期间内出现波动的风险。

(3) 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1)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企业，相关原材料或产品在运输、储存、使用、生产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或者设备故障，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人身和经济损失。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逐步增强，安全生产相关政策与法规要求日益完善和严格。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作为生产经营的首要任务之一，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与自身发展阶段及业务情况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设立了专门的岗位负责执行及监督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程，将安全意识贯彻到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目前，公司已达到了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要求。未来，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标准，且公司未能有效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将有可能导致生产经营成本不断提高，或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2) 环保风险

国家对化工企业的环保要求较为严格。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虽然目前公司总体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并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保持完好及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若公司未能持续有效

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导致发生环保事故,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内控风险

1) 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人员规模也会相应增长。同时,发行人在山东、江苏等地建设或在建生产基地,未来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将趋于复杂化,对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将给发行人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斌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9.12%的股份。同时,杨斌担任宁波乘黄、上海乘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乘黄、上海乘睿分别持有发行人 3.83%、2.20%的股份。此外,李功勇与杨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且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乘略持有发行人 2.20%的股份。综上,杨斌合计控制发行人 79.23%的表决权。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杨斌先生仍有可能滥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将面临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导致的利益输送或侵占风险。

(5) 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79%、36.07%和 27.85%,其中新材料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8.88%、47.66%和 34.63%,存在一定的波动。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消费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碳酸锂等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且随着行业发展市场竞争也有所加剧。如果未来细分市场格局发生变化,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亦或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较好的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和客户服务能力等,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大幅波动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应收款项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 13,415.19 万元、22,461.16 万元和 27,758.5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36%、48.83%和 55.93%。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加大发行人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 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产销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期末存货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14.79 万元、9,875.90 万元和 13,279.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76%、21.47%和 26.75%。由于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化学品对存储、生产、运输等环节要求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产品的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产品发生严重滞销，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发行人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如鲲等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但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发行人因不满足相关认定条件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发行人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6) 法律风险

1) 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发行人专注于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电子化学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积累了丰富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发行人通过申请专利、加强非专利技术保护等方式建立健全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随着知识产权的丰富和积累，发行人存在自身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受到他人侵犯的风险。未来如公司相关核心技术被其他厂商所获知并效仿，或者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 潜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风险

发行人新材料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制造企业、新能源电池制造企业及国际知名的精细化工企业等，上述客户的生产过程较为复杂、精细，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瑕疵、交付延迟、合同违约、侵权、劳动纠纷等事由引发纠纷或诉讼风险。如发行人不能持续保证产品品质，未来一旦发生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纠纷或诉讼，将对发行人品牌信誉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潜在赔偿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技术迭代升级及技术路线替代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技术发展时间较长，在其发展过程中，随着新材料、新技术的迭代以及下游终端应用的演进，电池技术也在不断升级。锂离子电池技术的快速发展也要求上游供应商紧跟行业趋势，保持技术的先进性、更新升级的及时性以及技术储备的前瞻性。近年来，随着下游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及储能等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及市场规模也保持较高增速，同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锂离子电池相关产业的发展，为锂离子电池及上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等行业的市场需求提供了保障，且行业具有技术密集、进入门槛较高的特点，即使未来出现新的电池技术路线，锂离子电池因其在技术成熟度、性能、经济性等方面的优势仍将保持相当的市场体量。

尽管如此，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的升级迭代，新型电池技术路径如氢燃料电池、固态锂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可能会对现有的液态锂离子电池产生冲击，锂电池的技术发展路线也可能发生变化，固态电解质可能会逐渐替代传统的有机液态电解液，从而导致对锂电池电解液材料市场需求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新型锂盐和功能添加剂，同时公司储备了钠离子电池钠盐的相关技术并实现了六氟磷酸钠、双氟磺酰亚胺钠等产品的量产。如果公司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实现技术进步或转型、保持技术竞争力，或未能利用自身技术在包括锂离子、钠离子电池在内的多个应用领域进行技术储备并最终实现产业落地，则收入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全球各国出台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相关政策、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新能源电池电解液产业链上各类产品需求较为旺盛。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工业化量产存在一定难度。随着国内产业技术的成熟以及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行业内产能可能进一步增长，竞争者也可能持续增加，上述情形将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以及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目前已经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此外，随着新能源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容量也在不断增加，市场空间广阔，下游电解液及终端电池厂商出于供应链管理的需求通常也会选择多家供应商供货。

尽管如此，如果公司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或无法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工业化生产能力、及时供应能力和成本管控能力，则公司可能无法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进而对公司的竞争地位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材料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51.93%、58.41% 和 66.44%。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碳酸锂、有机溶剂，磺酸衍生物等，碳酸锂等材料供应价格及稳定性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受有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出现一定波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供需格局的变化及突发性事件等可能对原材料价格产生影响。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波动、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公司未能将原材料价格变动有效传导至下游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或者出现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波动的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下游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是发行人核心产品电解液材料下游重要应用领域之一，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与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的行业政策密切相关。自 2010 年国务院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来，多部委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鼓励、规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法规、政策，从发展规划、消费补贴、税收优惠、科

研发投入、政府采购、标准制定等多个方面，构建了一整套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的政策体系。

中央和地方的支持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加快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普及。若未来国家关于新能源产业的政策发生颠覆性变化，则在一定时间内会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 下游客户自建产能影响市场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 LiFSI、LiODFB、R005 和 LiBF4 等，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新能源电池制造企业。目前，国内部分电解液厂商已着手布局 LiFSI 等产品的产能。尽管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行业较高的利润水平也将吸引更多的企业投入电解液材料产品的生产，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如果未来市场发展不及预期，或者下游客户自建产线能够满足其自身需求时，则其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将相应减少，从而导致发行人客户流失、收入下降以及产线闲置的风险。

(6) 产能过剩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市场发展较快，LiFSI 作为新型锂盐系发行人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领域的主要产品之一。LiFSI 较目前常用的锂盐主盐 LiPF6 有明显的性能优势，基于对其未来市场前景的看好，各大厂商纷纷跟进布局 LiFSI 产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剧未来市场的竞争。根据公开信息，多个企业公布了未来几年内的投产时间或潜在在建的 LiFSI 产能。如果上述新增产能均能如期落地，各家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稳定性均能达到当时的市场要求，且未来 LiFSI 等电解液材料产品实际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产能消化造成负面影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用于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能源电池的生产，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及储能设备等领域，该等领域的发展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目前，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前景良好，

但仍不排除全球宏观经济剧烈波动、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出现下滑，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 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场地及设备等因素，并对其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研发管理、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或管理疏漏等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完全达产造成不利影响，将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和研发投入，年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由于募投项目自建设完成至投产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在项目产生预期收益之前，其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会影响发行人整体利润水平，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大幅提高公司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的产能。尽管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消费电子等产品的推广和迭代，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下游需求旺盛，但是如果受到产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格局转换、市场价格波动、发行人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等因素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仍将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3) 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的

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4)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完全产生效益之前，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1,995.8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

3、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4、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者除外）。

6、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7、拟上市市场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1、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郑睿：现任东方投行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注册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学士、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先后担任光大同创、浙江自然、海晨股份、万胜智能、顶点软件、联得装备、天成自控、恒华科技等多个 A 股 IPO 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担任海晨股份、洲明科技、天成自控、恒华科技等多个非公开发行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拥有丰富的改制、重组、融资经验及项目沟通协调能力。

周天宇：现任东方投行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注册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硕士。负责完成万胜智能创业板 IPO 项目、纵横通信主板 IPO 项目及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顶点软件主板 IPO 项目、天成自控主板 IPO 项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参与完成联得装备创业板 IPO 项目、恒华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荣信股份公司债项目、欧菲光公司债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

2、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雨晴：现任东方投行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总监，清华大学硕士。曾参与海晨股份 IPO 项目、润光股份 IPO 项目、步长制药 IPO 项目、宝地矿业 IPO 项目、乔丹体育 IPO 项目等，具有较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

3、项目组其他成员

石啸天、廖宇楷、李亚平、胡海洋。

4、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执业情况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电话：021-2315 3888

传真：021-2315 3500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本保荐机构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投”）拟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后，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	<p>(1)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和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代码“C266”。</p> <p>(2)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产品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重要原材料，属于“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中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域；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下“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 电子核心产业”中的“1.3.4 高端储能”中的“电解质材料包括六氟磷酸锂碳酸酯类溶液及其他新型电解质盐等”；《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重点任务“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提出新材料保障水平提升工程，其中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材料要求提升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富锂锰基材料和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安全性、性能一致性与循环寿命，公司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产品包括 LiFSI、LiODFB 等，可以改善锂电池材料的性能，提升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功率密度、日历寿命及安全特性，属于《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中列示的重点任务。</p> <p>(3) 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中第四条规定的“（三）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p>
	高端装备	
	✓新材料	
	新能源	
	节能环保	
	生物医药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2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	是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9,761.84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符合该指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		标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86名研发人员，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14.68%，符合该指标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	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23件境内发明专利，其中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共计22项，符合该指标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	是	2022年度营业收入8.14亿元，其中新材料业务收入为5.57亿元，大于3亿元，符合该指标

（三）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精细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具体如下：

1、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为鼓励类产业。

（2）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被列入该目录下“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 电子核心产业”中的“1.3.4 高端储能”中的“电解质材料包括六氟磷酸锂碳酸酯类溶液及其他新型电解质盐等”，发行人产品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的相关要求。

（3）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新型锂盐和功能性添加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重要原材料，属于“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中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域。

（4）根据《“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研发储备钠离子电池、液态金属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金属空气电池、锂硫电池等高能密度储能技术”，发行人的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钠盐产品是钠离子电池的重要原材料之一，符合政策引导方向。

2、电子化学品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电子化学品产品包括 6FXY 等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2)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聚酰亚胺树脂被列入该目录下“3 新材料产业”中的“3.2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中的“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中的“高性能环氧树脂，聚双马来酰亚胺树脂，聚酰亚胺树脂，聚异氰酸酯树脂，酚醛树脂”。发行人的电子化学品产品包括 6FXY 等是合成含氟聚酰亚胺等高性能工程塑料的原材料，属于“高性能 68.51 塑料及树脂制造”领域。

(3) 根据《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中包括“柔性显示盖板用透明聚酰亚胺”，《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将“聚酰亚胺纤维”列为重点新材料之一，发行人的相关产品符合相关指导目录和实施方案的要求。

3、精细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精细化工产品贸易等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通过走访专利局、商标局并结合网上查询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情况；

(3)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明细，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清单及研发项目相关资料；

(4) 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了解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以及占比情况；

(5)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产品情况；

(6)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并查阅主要客户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文件，了解下游行业和客户发展的具体情况；

(7) 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等相关规定文件；

(8) 查阅了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514.72 万元、9,521.09 万元和 9,852.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67.47 万元、13,662.01 万元和 10,041.17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同时结合网络搜索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并与发行人逐条进行核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依法按照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办理登记变更手续，截止目前仍依法存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通过与会计师的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业务流程、内部制度、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并同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建立适合自身发展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研发模式，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查验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审计及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银行账

户流水等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走访、询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工商资料、财务报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等，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研究报告，实地走访、询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品销售合同、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的新能源产业以及新材料产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获取了发行人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

具的承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文件，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987.3843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995.8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规定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995.8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结合发行人历史上的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目前盈利水平以及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

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事项和计划具体如下：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计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代表人在信息披露和报送文件前事先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东方投行认为，如鲲新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如鲲新材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东方投行同意推荐如鲲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雨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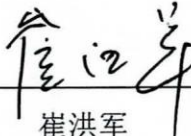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郑睿 周天宇


内核负责人：

尹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首席执行官：

崔洪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